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326	
交易代码	0043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 3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0,063,999.1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怡混合A	国联安鑫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326	00432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0,062,000.00份	1,999.1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起源于型基金,根据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政策面因素、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动和市场情绪,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方法,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类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及相对投资价值进行评估,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等资产类别的分配比例。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形成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 2.债券投资策略 (1)久期配置:基于宏观经济趋势性变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基于数量化模型,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债券类别配置/个券选择:主要依据信用利差分析,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其中经营稳健、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其间,本基金也将积极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改变时所带来的投资交易机会。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将对获选上市公司质量和增长潜力的成长性指标、财务指标和估值指标等进行定量分析,以选选具有成长优势、财务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个股。 本基金考察的成长指标主要包括:主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本基金考察的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 本基金考察的估值指标主要包括:市盈率、市盈率/净利增长率。 (2)定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通过实地调研等方法,综合考察评估公司的经营情况,重点投资具有较高进入壁垒、在行业中具备核心优势、经营稳健的公司,并坚决规避那些公司治理混乱、管理效率低下的公司,以确保最大程度地规避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陆崇艺	田青
	联系电话	021- 38992806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gtja- allianz.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8784766/4007000365	010- 67595096
传真		021- 50151582	010- 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gtja- allianz.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国联安鑫怡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 940, 882.53	59.34
本期利润	24, 441, 088.63	69.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2	0.03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4%	4.0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年末	
	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国联安鑫怡混合 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6	0.01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4, 595, 944.93	2, 032.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1	1.016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联安鑫怡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4%	0.17%	1.10%	0.16%	- 0.16%	0.01%
过去六个月	2.76%	0.13%	2.18%	0.14%	0.58%	-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	0.11%	3.68%	0.14%	0.76%	- 0.0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怡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1%	0.17%	1.10%	0.16%	-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2.50%	0.13%	2.18%	0.14%	0.32%	-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1%	0.11%	3.68%	0.14%	0.33%	- 0.03%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国联安鑫怡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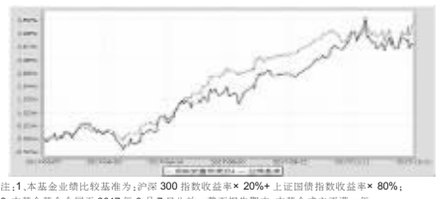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怡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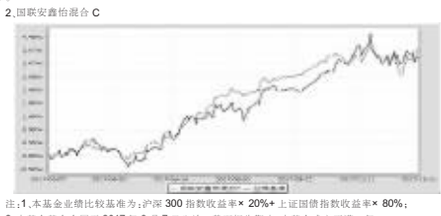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本基金建仓期结束距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联安鑫怡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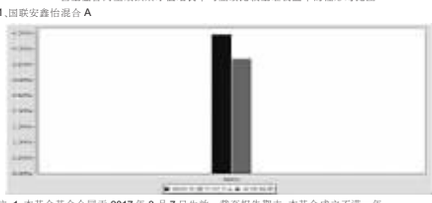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国联安鑫怡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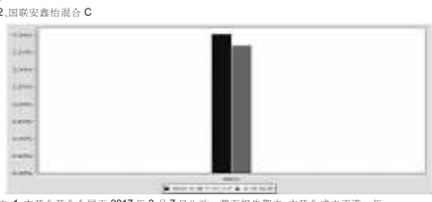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2.*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的净值增长率;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60	11, 101, 755.00	-	11, 101, 755.00	-
合计	0.260	11, 101, 755.00	-	11, 101, 755.00	-

2.国联安鑫怡混合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0.230	41.48	2.08	43.56	-
合计	0.230	41.48	2.08	43.56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获准筹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方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外方股东为德国安联集团,是全球顶级综合性金融集团之一。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四十只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公司拥有国际化的基金管理团队,倍鉴外方先进的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经验,结合本地投资研究与客户服务的成功实践,秉持"稳健、专业、卓越、信赖"的经营理念,力争成为中国基金业最佳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中凡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稳益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03- 07	-	6年(自 2011 年起)	吕中凡,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一职。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债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岗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 年 5 月起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7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位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沈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08- 24	-	7年(自 2010 年起)	沈丹,硕士研究生。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在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7 年 3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 年 8 月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子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国联安鑫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 12- 29	-	16年(自 2001 年起)	杨子江,2001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上海睿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08 年 4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研究部总监。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龙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29 日起任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涛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	2017- 03- 08	-	6年(自 2011 年起)	-
沈丹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 03- 08	2017- 08- 23	7年(自 2010 年起)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分别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授权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不同投资组合可共享研究资源。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通过投资交易管理系统的权限设置确保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均做到相互隔离。本基金管理人建立集中交易室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投资交易指令统一通过交易室下达,严格遵守公平交易原则,自用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执行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可以公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需要独立申报价格和数量,交易室根据事前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确保上述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并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风险管理部对银行间、固定收益平台和大宗平台的交易进行交易价格的核对。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和每年度对所有投资组合进行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反向及异常交易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对不同投资组合邻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从交易量、交易价格、交易金额等方面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

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执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同时进一步对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占优比情况以及潜在的价差金额对投资组合的贡献进行分析,未发现明显异常。

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经济稳中有升,韧性强于预期。全年 GDP 为 82.7 万亿元,增速 6.9%,1 至 4 季度 GDP 当季同比增速分别为 6.9%、6.9%、6.8%和 6.8%,增长稳中有升,结构持续优化。2017 年财政收支增速加快,财政收入增长 7.4%,较 2016 年提高 2.9%。预计 2018 年财政收入增速回落,政策仍将保持积极。2017 年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6.6%,增速比上年加快 0.6%。2017 年二季度开始,大量去金融杠杆的政策频频出台,年末,监管或放望现,全市场金融杠杆率得到控制。

2017 年全年货币政策总体依旧保持"紧平衡"格局,但在此基础上,央行开发出更多的货币工具用以灵活调节市场流动性。具体来看:1)9 月 30 日,央行宣布 2018 年 1 月起针对小微企业和三农实施定向降准政策,预计释放 5000 亿左右流动性;2)10 月中旬,央行首次推出 63 天公开市场操作(OMO)逆回购期限,以弥补当前公开市场操作和中期借贷便利(MLF)之间的期限真空,削峰填谷;3)12 月 29 日,央行公告称,决定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CRA),即,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春节期间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时,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 30 天。

2017 年初,因对经济走势的判断偏中性,对货币政策的判断偏谨慎,同时结合打新账户对固定收益部分稳健可控的要求,本基金从成立伊始就确立了配置短久期债券的根本策略。同时,考虑到去年过剩产能行业结构改善、盈利回升的现实,主要配置品种选择了过剩产能行业龙头企业发行的短融、超短融,占比约为固定收益部分的 2/3。另外,为了兼顾账户整体的流动性和投资品种的分散性,剩余 1/3 主要配置了性价比较高的中等评级城投短融和少量高评级存单,全年取得了稳定的票息收益。2017 年 6 月和 9 月,固定收益市场曾出现短时的利率债波段操作机会,本基金也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少量参与利率债的波段交易,获取一定资本利得。最终,在 2017 年全年债券市场维持熊市,收益率震荡上行的大环境下,为投资人创造了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国联安鑫怡混合 A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8%;国联安鑫怡混合 C 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一、二季度 CPI 大概率会保持小幅上涨态势,全球经济复苏在经历了去年的稳步上升之后,今年将会是高波动的一年,PPI 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起伏。政策方面,过去一年,经济去杠杆取得相当成效,今年去杠杆的重点可能会从金融机构进一步转向实体企业部门。因此消费和投资对增长的贡献可能出现下滑。同时,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基建投资继续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经济增长下行风险仍存,基本面大方向的确定有待时间验证。进入 2018 年之后,美联波动幅度加剧,但经济复苏的大趋势未变。日欧经济也显示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因此,仍需密切关注全年美联储加息节奏。总体来看,外围市场对国内债市的影响略偏悲观。

综上所述,2018 年通胀稳步上行概率较大,经济震荡中寻找方向,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的大前提基本确定。短时间内,精选性价比较高的短久期债券为最佳策略,但也要密切关注各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寻找二季度后可能出现的趋势性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内部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公司运营部、权益投资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部门经理组成,并根据业务分工履行相应的职责,所有成员都具备丰富的专业能力和估值经验,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量化投资部、研究部、权益投资部对估值决策必须达成一致,估值决策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后生效,对于估值政策,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充分沟通,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对于估值结果,公司和基金托管银行有详细的核对流程,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对外披露。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的政策和流程的适当性与合理性。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对本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以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A 类)0.110 元派发红利,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C 类)0.080 元派发红利。本基金以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实施分红,向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A 类)0.150 元派发红利,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C 类)0.150 元派发红利。2017 年度共发放红利 11,101,798.56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报告期内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

基金管理人拟展开持续官销活动提升基金总产数。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11,101,798.56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蓉、张楠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1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银行存款	1, 623, 653.19
结算备付金	1, 190, 648.92
存出保证金	23, 642.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 473, 125.54
其中:股票投资	64, 168, 525.5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91, 304, 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 501.85
应收利息	3, 927, 562.7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62, 325, 13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 100, 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4, 967.65
应付托管费	22, 494.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0.93
应付交易费用	108, 068.39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3, 374.53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65, 000.00
负债合计	7, 727, 157.0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250, 063, 999.11
未分配利润	4, 533, 978.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 597, 97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 325, 134.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81 元;国联安鑫怡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1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0,063,999.11 份,其中国联安鑫怡混合 A 基金份额 250,062,000.00 份,国联安鑫怡混合 C 基金份额 1,999.11 份。

2.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 1 年,无上年度末数据(下同)。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8, 517, 040.61
1.利息收入	15, 556, 438.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 435, 563.72
债券利息收入	12, 312, 343.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08, 530.5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400, 377.8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 144, 879.0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1, 416, 187.8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 671, 686.6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00, 216.6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0, 007.98
减:二、费用	4, 075, 882.09
1.管理人报酬	2, 642, 262.63
2.托管费	440, 377.15
3.销售服务费	7.88
4.交易费用	360, 203.68
5.利息支出	236, 910.0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6, 910.08
6.其他费用	396, 120.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441, 158.5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441, 158.52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因此本报告实际报告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00, 077, 270.00	-	600, 077, 27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24, 441, 158.52	24, 441, 15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50, 013, 270.89	- 8, 805, 381.19	- 358, 818, 652.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6.79	26.29	923.08
2.基金赎回款	- 350, 014, 167.68	- 8, 805, 407.48	- 358, 819, 575.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1, 101, 798.56	- 11, 101, 798.5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0, 063, 999.11	4, 533, 978.77	254, 597, 977.88

注:本基金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本表中"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即 2017 年 3 月 7 日的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孟朝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会计机构负责人:仲晓峰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 3174 号文)批准,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3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600,077,27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599,999,270.00 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78,000.00 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 600,077,270.00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16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联安鑫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 0-25%,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75%,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20%+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8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3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